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3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邦盛”)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企业“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业基金”),然后通过该创业基金完成对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的出资。该科创基金计划募集的总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中,南通国泰、江天化学为公司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监事成刚、高管宋金华任江天化学董事,南通产控邦盛为南通国泰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国泰、江天化学、南通产控邦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司过去12个月内首次与关联方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天化学、南通国泰仅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关联交易。2021年年初至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约1,781万元。

●风险提示:本创业基金及科创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科创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科创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配合推进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获取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机会,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优质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与南通国泰、江天化学、南通产控邦盛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企业“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业基金”),然后通过该创业基金完成对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的出资。创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9,910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南通国泰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4,300万元;江天化学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2,600万元;南通产控邦盛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科创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3亿元人民币,创业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9,910万元;南通产控邦盛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剩余由其他投资人认缴出资。

科创基金募集完成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创业基金和科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通产控邦盛,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南通国泰、江天化学为南通产控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陈云光、监事成刚、高管宋金华任江天化学董事,南通产控邦盛为南通国泰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通国泰、江天化学、南通产控邦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首次与关联方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天化学、南通国泰仅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等关联交易。2021年年初至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约1,78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关系介绍详见本公告之“一、关联交易概述”。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法定代表人:沈利

注册资本:1269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通产控持有其96.5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国泰的资产总额为67,055.61万元、净资产为59,054.27万元、2020年南通国泰的营业收入为708.63万元、净利润为2,827.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名称: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同上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8,0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通产控持有其37.5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76,113.94万元;净资产为53,738.28万元。2020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43,770.60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名称: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408室

主要办公地点:同上

法定代表人:凌明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盛投资”)持股40%,南通国泰持股40%,南京邦盛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南京邦盛聚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团队成员长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中南京邦盛投资持股1%,刘博持股84%、周鹏持股7.5%、钱艳持股7.5%。

南通产控邦盛于2021年5月21日成立,尚未开展运作,目前正在办理管理人资质备案过程中。

三、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属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创业基金3,0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份额。本科创基金及创业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现阶段暂无基金登记备案信息、运营情况或者财务信息可供披露,该科创基金其他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拟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计划募集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基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5、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6、合伙人认缴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10	有限责任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	无限责任
其他投资人	有限合伙人	***	有限责任

注:(1)在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南通国泰认缴出资43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江天化学认缴出资2600万元,南通产控邦盛认缴出资1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科创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合伙人信息、认缴出资金额、募集规模均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及退出期5年。经基金投资人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9、资金来源:各合伙人自有资金

10、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11、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目前,除本次投资外,科创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科创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对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南通产控邦盛委派3人,南通国泰、公司各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合伙份额的认购款项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参加基金合伙人会议并享有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享有知情权,获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财务报告、定期管理报告等信息。

3、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在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基金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1.5%/年。

4、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3)、(4)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基金托管:基金委托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在尽可能保证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和江苏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以及与前述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的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基金在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额的60%。

2、投资项目和计划

科创基金后续将以化工产业链中下游环节作为切入点,主要关注在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衍生细分领域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化工企业。

3、盈利模式

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后续基金投资者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得除去管理费等费用成本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和管理人将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合适证券交易所完成直接或间接IPO,后续基金通过出售上市公司股票退出;(2)基金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合适第三方出售股权方式实现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拟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6、合伙人认缴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有限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有限责任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有限责任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无限责任

7、创业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条款基本与科创基金保持一致,并且在该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仅用于向科创基金的出资。

8、创业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管理费与收益分配

鉴于基金管理人已在科创基金层面收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为避免重复收取费用,在创业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基金管理人无须向创业基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

对于创业基金从科创基金获得的全部分配资金,按照创业基金全体投资者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托管:基金委托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五、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盛投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88206977O

3、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四楼A506室)

4、法定代表人:郜翀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9、主要管理人员:郜翀,创始合伙人、董事长;凌明圣,创始合伙人、总经理;郭小鹏,创始合伙人、副总经理;刘博,管理合伙人。

10、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

11、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

12、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1833

13、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7年12月19日

14、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5,444.37
净资产	4,171.43
营业收入	1,169.92
净利润	401.67

1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京邦盛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目的: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主要侧重于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投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实现各方的投资效益及社会效益。投资领域包括符合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以及与前述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的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

2、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

3、基金管理人:由南京邦盛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管理人一致确认并同意,在南通产控邦盛完成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变更为南通产控邦盛,届时各方将配合签署相关变更文件。南京邦盛投资兹确认并承诺,在南通产控邦盛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之前,本基金无须向其支付任何管理费费用。

4、合伙人的出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10,011万元,自基金首次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现有合伙人可以增加认缴出资额或在放弃优先权的基础上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

普通合伙人承诺,基金首次认缴完成时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增加认缴时,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含本数)。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6、出资缴付:所有合伙人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三期缴付,各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50%、30%、20%。具体缴纳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确定。

7、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因合伙人逾期出资导致合伙企业解散、合伙人除名、取消资格的情况下,违约合伙人还应当向本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8、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本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本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与南通国泰、江天化学、南通产控邦盛签订《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基本保持一致,予以特别约定的内容主要有:

1、合伙企业的目的: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用于向“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

2、基金管理人对管理费和超额收益的豁免:鉴于基金管理人已在科创基金层面收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为避免重复收取费用,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会向创业基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

3、收益分配:对于创业基金从科创基金获得的全部分配资金,按照创业基金全体投资者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正式签署上述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优质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交易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本创业基金和科创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科创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科创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进度,认真防范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4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29.0951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500人

●期权简称:欧派家居期权

●期权代码:0000000748、000000074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60,426.49万股的1.1584%;其中:拟向5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48.1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1年6月1日至6月11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安排人力资源中心就员工对激励范围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除此以外,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欧派家居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以及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7人调整为510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17元/股调整为146.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二)授予数量:536.7837万份

(三)授予人数:510人

(四)行权价格:146.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少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欧派家居期权

(二)期权代码:0000000748、0000000749

(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年7月30日

(四)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9.4923	1.79%	0.0156%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629	0.48%	0.0042%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7.0399	97.72%	0.8488%
合计		529.0951	100.00%	0.8686%

四、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有关的其他说明

根据《欧派家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1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6.7837万份。在首次授予日确定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7.6886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公告披露情况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欧派家居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及《欧派家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9	–	2021/8/10	2021/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364,476,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3,357,596.2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9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1,364,476,79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9	–	2021/8/10	2021/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5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5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5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851,688,693股,其中控股股东